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卅六分至十二時五分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廿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周陳阿春 張宗明 周洪根

莊阿螺 范伯超 楊黃秀玉 陳清標 張元成

陳清軒 孫鳴 潘天祿 鄭瑞齋 林利鏐

康寧祥 王武雄 張同生 顏武勝 林義盛

鄭娟娥 蔣淦生 李福長 鄭惠芝 林振永

林挺生 賴張珠玉 舒子寬 高惠子 黃馨蓀

陳俊雄 楊炯明 荆鳳崗 周財源 林榮剛

黃聯富 林穆燦 廖東城 陳健治 王友祿

羅文富 葉生進 陳良光

請假議員：陳振家

公假議員：張建邦 紀榮治 陳瑞卿 陳重光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市政府

市長：高玉樹

民政局長：柯臺山

建設局副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長：張孔容

主計處長：何大忠

秘書處主任秘書：陳統雄

人事處長：崔叔和

環境清潔處長：潘敦義

建建會執行秘書：胡大彬

國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添璧

國防指揮部：張晴光

秘書主任：張晴光

養護工程處長：陳敏卿

總動員委員會：賈鴻遠

陽明山管理局

民政處長：周振武

財政科長：連雲港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楊欣泉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十九次會議開始。

三、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十八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其次：

（一）有關教育部門質詢第二、三、四組暨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質詢答覆速紀錄，印送全體同仁，敬請察閱，如有文字及其他錯誤，煩請指正。

（二）本日議程仍為市政總質詢，第二組尚餘質詢時間六十三分鐘，請繼續質詢及答覆，現在時間（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計時。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主席：

請高市長繼續答覆

范議員伯超：

口頭質詢（詳速記）

高市長玉樹答覆：

（詳速記）

周議員洪根：

口頭質詢（詳速記）

高市長玉樹答覆：

（詳速記）

潘議員天祿：

本組質詢事項，未及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

主席：

第二組質詢時間已屆，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現在休息五分鐘（上午十時四十九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請第三組議員開始質詢，時間一四五分鐘。

質詢議員：

孫 鳴 張宗明 高惠子 荆鳳崗 鄭惠芝 張建邦

孫議員鳴：

本組質詢議員六位，質詢時間一四五分鐘，質詢內容如書面計十六項，但就中摘要以口頭質詢者，請高市長口頭答覆。（宣讀第一、二、三項）

一、總統蔣公號召全面革新，本市為政府所在地，是當率先奉行。貴市長「市政總報告」謂曾獲「八項工作革新嘉許」願聞其詳。謹查目前市政，論法則改制已經三年，尚有甚多沿用老省令，論人則公務員服務態度欠佳，索取紅包等情事仍時有所聞，論財則已發行公債但公庫存款却很多，論地則許多預定地都未照預定計劃利用；：換言之，尚有很多必須積極全面革新之處，貴市長豈可自滿，願聞積極革新之目標、步驟與方法。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二、復興中華文化運動，本市做的太少，在市政總報告上，亦不曾說出什麼具體成果，「運動」也者，是必須造成蓬蓬勃勃的氣氛的，貴市長曾注意及否，今後應如何積極推行，願聞卓見。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三、報載教局正研究改進六十年高中高職五專招生辦法，將以往只考五科目之聯考制度，改變為考國中全部科目，對此事市長卓見如何？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對以上三項口頭補充質詢：

孫 鳴 荆鳳崗 張宗明 鄭惠芝（詳速記）

主席：上午開會時間已屆，休息。（十二時五分）

——下午——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一分）第三組議員繼續質詢。

本組議員對上午所質詢三項繼續以口頭補充質詢

高惠子 荆鳳崗 鄭惠芝 孫 鳴（詳速記）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孫議員鳴宣讀以下質詢摘要：

四、目前道路建設頗有進步，但公園建設進步太少，願聞市長對於本市公園建設之構想。

五、六十年代市屬各級學校臨時門經費為何迄未核撥？請答覆。

六、市府對公有土地出租市民興建房屋如市府需要自用或租約屆滿如何收回？請說明。

七、寧夏路特二號排水溝，何時可改為柏油道路？市府有此計劃否？

八、大理國中辦理已經三年，還沒有運動場，市長知否？如何解決？類似此種情形者，尚有幾許？

九、安居然後樂業，公務人員宿舍問題，極為重要，市銀行應如何訂定辦法，貸款公教人員，市長可予督促辦理否？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對以上各項口頭補充質詢：

孫 鳴 鄭惠芝 張宗明 荆鳳崗 高惠子（詳速記）

孫議員鳴：

本組質詢事項，未及答覆部份自第十項至第十六項，請以書面

答覆。

本組質詢事項，未及答覆部份自第十項至第十六項，請以書面

答覆。

主席：

第三組質詢時間已屆，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現在休息五分鐘（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〇一分）

請第四組議員開始質詢，時間三十七分鐘。

質詢議員：

陳清標 楊炯明 陳良光 顏武勝 李福長 王武雄 林利鏐

陳清軒 楊黃秀玉 林義盛 張元成 陳健治 陳俊雄

陳議員清標：

本組質詢議員十三位，質詢時間三十七分，質詢摘要如書面，

但本組同仁共同決定，以每五項為一次之質詢，請市長答覆完畢，

再予繼續，現在請市長先就以下五項答覆：

一、自來水廠有否圍標情事請說明？

二、民營公車開放問題，內中傳有官商勾結情事，請說明？

三、本市公車處易長之說，傳聞已久，至今未見發表，究竟如何請答覆？

據袁處長答覆本會時稱，該處應寇龍江之請求撥給乙部公務電話

及公務車供其使用，是否合法請一併答覆。

四、為解決通往政大之交通擁擠情形，市府原計劃開闢木柵四號道路

，唯近聞已放棄此計劃，究實原因如何？

五、本市昌吉街六八號旁之通巷佔用違建，經里民大會數次建議，經

大同區公所五七、八、一三北市同民字第一四七〇五號簡便答覆

表稱：於五七、七、一五拆除完畢，惟迄今尚未執行，其理由如

何請說明？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對以上五項口頭補充質詢：

本組質詢事項，未及答覆部份自第十項至第十六項，請以書面

答覆。

林義盛 張元成 幸福長 陳俊雄 楊炯明 陳健治(詳速記)
主席：下午開會時間已屆，第四組質詢時間下次會順延，現在開始討論工務審查委員會提大會報告書，市府暨陽明山管理局官員請退。

丙、討論事項

主席：工務審查委員會提大會報告書宣讀之。

林主任宣讀報告書：

一、本(二)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范議員伯超、陳議員健治、張議員宗明、林議員穆燦等臨時動議：「請迅速策劃準備儘早興修基隆河沿岸堤防，加高本市原有堤防並澈底改善市區設施以期永久消除水患，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乙案，經當次會議議決：「：：：付委工務審查委員會約請專家參與審查而後提報大會討論」。

二、遵於本(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召開會議予以審查，錄審查意見於後：

- (1) 迅速遵照院令興建松山、玉成、大直堤防。
 - (2) 同時規劃興建內湖堤防並延伸玉成堤防至南港。
 - (3) 同時規劃北投、士林兩區防洪方案迅速實施。
- 三、謹將審查意見報請大會審核。

主席：范議員對本報告書有無補充說明：

范議員伯超之說明：(詳錄音)

主席：大會對工務委員會之報告書審查意見有無意見(無)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點通過。

丁、臨時動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主席：現在對陳良光議員等所提臨時動議案(第十四次會議暫時擱置)提付討論。

案由：為南京西路十六巷至華陰街之違章建築，市府限令本(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拆遷，因時間太過迫促，應請暫緩拆除由。

動議人：陳良光 張同生 張元成 林義盛

附議人：多數議員

林議員穆燦：

上次會議討論本案時，依違建會執行秘書向大會表示三點意見，除第三點予以刪除外，可照第一、第二兩項意見通過。

主席：林議員穆燦所提意見，請大會公決。

大會議決：一、本案違建延期至五十九年十二月底應自行拆除。

二、本案違建因配合工程緊急需要，可酌情從優救濟。

戊、其他事項

主席報告：有關市政質詢，同仁之發言，凡涉及本會者，務請謹慎。最好不宜涉及同仁個人之行為，如有必要舉出事證者，應請指出姓名，表示由其個人負責，以免其他同仁無辜受累，蒙上不明之冤，影響本會清譽，希共勉之。

議員對本項之發言：

林穆燦 黃馨祿 張元成 康寧祥 陳愷 舒子寬(詳錄音)

主席：綜合同仁意見，有關此項問題留在生活座談會再作檢討。

其次：明十一日星期三為會務研討，十二日為 國父誕辰紀念日放假，十三日星期五復會。

刑議員鳳崗：

本席提散會動議。

主席：既有同仁提散會動議，本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廿一分)